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84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林草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资环【2021】119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0 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，应单独下达

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【2018】56号)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预算执行中，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成效。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县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【2018】41号)，每月18日前向我局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:1.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3.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12月18日



#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、公里

单位名称	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乌鲁木齐县林草局	合计	新一轮退还林还草补助	
		2018年退耕还林（退耕还林400元/亩）	
		面积	资金
	120	0.3	120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

项目名称	退耕还林还草补助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		
专项名称	林草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林草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	120	
	其中：第一批	12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；目标2：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，实现国土绿化，改善水土流失情况，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，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；目标3实施乡土草种采集，保障草原生态修复用种。目标4：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，确保草原生态安全；目标5：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和有害生物调查，形成2020年度草原资源监测报告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
			乡土草种繁育（万亩）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
			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（个）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乡土草种采集（亩/公斤）
			形成草原资源监测或有害生物防治报告数量
			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
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换率
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乡土草种繁育（元/亩）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	
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	
		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是否得到有效遏制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
	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（%）	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: 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)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)							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时间 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(拨付) 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(拨付) 资金时间	下达 (拨付) 金额 (各单位填列)	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 (各单位填列)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(各单位填列)	实际支出进度 (各单位填列)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	乌财资环【2021】119号	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	1,200,000.00	上级专项	中央	2021.12.18	县财综发【2021】184号		1,200,000.00				

单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